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狀況。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估計[編纂]	所得	備考經 調整有形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2.099億港元而編製，並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40萬港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後，基於[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每股[編纂][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